

证券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7-00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2014105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公告编号：2016-021），中国证监会拟对公司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对相关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或 10 万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分别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会的要求。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欺诈发行或者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

票交易三十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3日